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32號

原告 莊琬淑

被告 鍾嘉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